

##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14 教調 0022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教育部於 114 年 9 月 30 日邀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教育部相關單位及國立澎湖科技大學(下稱澎科大)，召開採購程序檢討會議，並請澎科大於會議上針對採購相關違失，提出檢討改善作為與精進措施：</p> <p>一、將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「採購業務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」及教育部 114 年 9 月 1 日臺教綜(三)字第 1140091766 號函，檢送「政府校內控制監督作業實務手冊-內部稽核篇」校內容編訂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，利用表單方式，控管請購單位於各流程所須注意事項及遵循法令，並透過校級，每年度辦理內部控制稽核工作，以檢核採購作業及機制有無須修正之處。</p> <p>二、內部採購作業程序進行修正作業，除已於 112 年度明定底價訂定、開標主持人、驗收人與監驗，及逾新臺幣(下同)15 萬元各階段之分層負責明細。並強化驗收人員，應切實依照合約文件所列品名、規格、廠牌、數量及其他證明文件辦理驗收。小額採購核銷時，亦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驗收核銷階段皆須拍照存證。</p> <p>三、修正內部採購流程，小額採購驗收階段主驗人之分層明細如下：</p> <p>(一)行政單位：由單位主管驗收。</p> <p>(二)教學單位：個人計畫經費由所屬系主管驗收、系經費由所屬院主管驗收、院經費由他院主管驗收。</p> <p>四、修正校內採購流程，要求請購單位應確實訂定採購規格，並須組成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，於擬定招標設備規格表後，再行提送採購單位，以避免請購單位僅由 1 名人員訂定標規，而產生刻意規避採購相關規定之情形。上述修正流程與設備規格表單，將於 115 年度提澎科大行政會議通過後執行。</p> <p>五、澎科大請購單位完成請購後，於規定採購級距範圍(5 萬元以上、須上網公告之案件)，將會移交由專責採購單位(總務處)協辦採購業務。目前澎科大專辦採購業務人員皆為專職行政人員，且依規定通過採購專業人員訓練，並於各採購案辦理時，協助各單位製作相關招標契約、文件。每年要求總務處承辦同仁定期回訓相關採購訓練及課程，強化及更新相關採購知識。</p> <p>六、澎科大於 114 年 10 月 16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「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辦理採購內部作業程序」，確保依據採購內</p>	115.4.16 教育及文化、內政及族群、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函請改善案結案，調查案結案。

##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	容核實驗收並明定相關單位權責分工，以及超出 15 萬元及小額採購之驗收規定。	